

证券代码：874257

证券简称：泰昆蛋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有效控制和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公司为他人担保，公司对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应当拒绝。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术语与定义

第六条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制度标准：

-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前款所称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本制度所述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证券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 证券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有)。

第十四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证券

部。

第十六条 证券部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财务负责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被担保人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
- (二) 被担保人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被担保人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存在骗取公司担保意图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其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六) 被担保人无法提供反担保或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
- (七)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证券部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 及时向公司汇报, 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 立即向公司汇报, 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 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 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 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 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 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证券部, 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对违反程序办理担保手续的有关人员, 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并根据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 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任何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过程中，任何人员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在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新疆泰昆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